



中華民國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 及 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 修正草案



財政部賦稅署署長

宋秀玲

114.9.18

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-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

實施期間

電動
車輛

首次訂定
100.1.28-
103.1.27

行政院核定
延長3年
103.1.28-
106.1.27

第2次訂定
106.1.28-
至110.12.31

行政院核定
延長4年
111.1.1-
114.12.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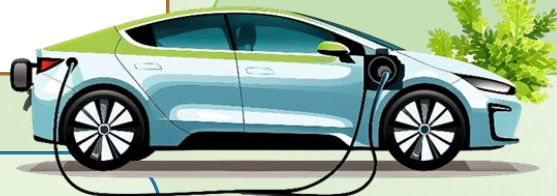
增訂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**140萬元以下全免**，
超過140萬元部分減半課徵，即2,000cc以下
稅率12.5%，2,001cc以上稅率15%



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-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

實施期間

電動汽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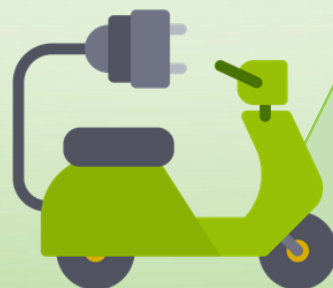
首次訂定
101.1.6-
104.1.5

第2次訂定
104.1.6-
107.1.5

第3次訂定
107.1.6-
110.12.31

第4次訂定
111.1.1-
114.12.31

電動機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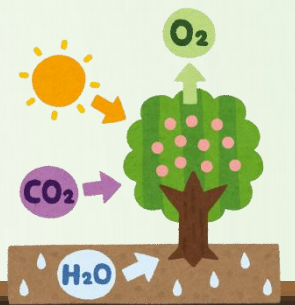


首次訂定
107.1.1-
110.12.31

第2次訂定
111.1.1-
114.12.31



實施成效



稅目

減稅成效
截至114.7

減少二氧化碳(CO₂)
111年至113年推估

貨物稅

- 約**89**萬輛
- 免徵稅額約**258**億元

- ◆ 電動汽車：-**61**萬公噸；
- ◆ 電動機車：-**41**萬公噸

使用
牌照稅

- 約**11**萬輛
- 免徵稅額約**90**億元

合計約**減少102萬公噸**





修正內容



-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

1. 延長電動車輛 減免徵貨物稅 實施期限5年，至119.12.31

2. 小客車完稅價格140萬元以下全免，超過140萬元部分不予免徵(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減半徵收)

- 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

延長授權地方政府 免徵 電動車輛 使用牌照稅 實施期限5年，至119.12.31



能源轉型

預期效益

(1/3)



減輕民眾行的負擔

燃油車：新購2,000cc之B廠牌自用燃油小客車
課稅價格80萬元

貨物稅：原應納貨物稅20萬元

◆新購 減徵 5 萬元 (貨§12-5 I)

◆汰換舊車 減徵 5萬元 (貨§12-5 II)

合計 **省10萬元**

使用牌照稅：每年1.1萬元(不能免)

B廠牌小型燃油小客車
可減徵10萬元
貨物稅



電動車：新購200英制馬力(HP)(相當於2,000cc以下)
之A廠牌電動小客車
課稅價格120萬元

貨物稅：原應納貨物稅30萬元

電動車優惠

- 減半課徵15萬元(省**15萬元**)
- 完稅(課稅)價格140萬元以下部分全免
(再省**15萬元**)

完全無貨物稅負擔

使用牌照稅：
每年**可節省1.1萬元**

A廠牌小型電動小客車
完全沒有貨物稅、
牌照稅負擔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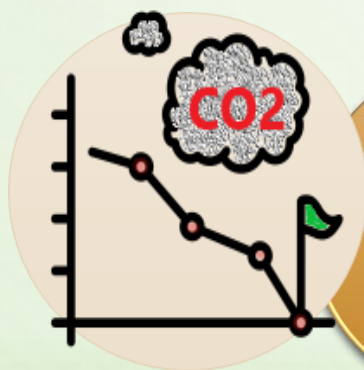
能源轉型

預期效益 (2/3)



有助達成2030年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目標

- 電動小客車市售比30%
- 電動機車市售比35%



有助實現2050淨零排放政策

- 平均每年可減少燃油消耗量約 57萬公秉
- 平均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36萬公噸



能源轉型

預期效益 (3/3)



對整體產業、社會及 生活環境具正面效益

- 平均每年可創造電動車輛產業 1,000億元 產值
- 平均每年可增加相關產業 16,528人 就業需求



中華民國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

